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湘瑜
電話：03-3322101#7357
電子信箱：1001544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02896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一（1080289690_Attach01.pdf、1080289690_Attach02.pdf、
1080289690_Attach03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4點附表
七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」及「各機關學校公
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」，並自109年1月1日生
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8年11月13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47843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地域加給表修正附則8略以，地方政府得就山僻及東台
地區規定或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
擇一適用。考量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目前適用地域加給表尚
無窒礙難行之處，爰繼續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交
2019/12/11
15:43:29
文
章